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與乙結婚數年，並無子嗣。甲自 2025 年 1 月 5 日離家，自此音訊全無。其後，乙於同學會上與大學同學丙久違重逢，逐漸互有來往，日久生情。某日，單身之丙向乙求婚，建議乙對甲聲請死亡宣告，乙便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法院亦作出死亡宣告。嗣後，乙與丙辦理結婚登記。乙又為籌措結婚資金，便將自甲繼承而來之 A 屋出賣予鄰居丁，並以所得價金中之一半支付婚禮相關費用，剩餘的一半價金則存放於銀行。惟日後甲竟歸來，得知一切情事，便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。就此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何謂「死亡宣告」？此制度之功能為何？法院為死亡宣告時，應如何確認甲死亡及死亡時期？本題中甲死亡之時又為何日？（5 分）
2. 試分析，當死亡宣告撤銷後，當事人間之婚姻關係如何？（10 分）
3. 試分析，當死亡宣告撤銷後，當事人間之財產關係如何？（10 分）

二、民法第 221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。」所謂依第 187 條之規定，當係指準用而言，請問如何準用始為妥適？請分別就學說與己見並附理由論述說明。（25 分）

三、甲將向乙借用之房屋，任意出租與 A 使用，租約期滿甲表明不再續租，並請求返還該屋，然 A 不予理會，並繼續使用，且仍支付租金與甲。乙得知後，試附理由說明：（25 分）

- （一）乙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之身分對 A 主張其權利之效果如何？
- （二）接續(一)之問題，二者在權利行使期間上，有何不同之規定？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甲乙婚後無子女。甲與未婚之丙女生一子丁。甲曾立遺囑認領丁，但在乙之拜託下，依法撤回該遺囑。其後，甲深覺不安，另立遺囑指定其價值 2000 萬元之 A 屋由丁取得。甲死亡時，除了價值 2000 萬元之 A 屋外，尚有 400 萬元現金。試問：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，如何繼承？（25 分）